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采购，比选人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比选。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总价最高限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01	01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采购	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	一批（以比选人书面需求为准）	181.91 万元	以比选人具体通知为准	南平市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5号，具体以选择通知为准	设备比选报价单价不得超过《附件一》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注：（1）比选申请人按合同包比选，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比选，评审与合同授予以合同包为单位。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被否决，为废标。

（2）设备采购的比选报价为固定单价，比选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采购保管、仓储、产品检验检测、现场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以及对比选人原有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维修等所有费用，不包含专业计量单位检定、校准费用。

（3）比选申请人比选时须详细标明比选货物的型号及对应的详细配置说明，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将没收比选保证金。

（4）本项目的价格、报价等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比选报价应包含单价和总价。填报设备比选报价单价不得超过《附件一》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

（5）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只做为比选申请人报价使用，实际进场与结算数量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

（6）比选申请人提供合法、有效、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因部分设备为升级改造，故设置了规定的生产厂家。

3、比选申请人资格及审查办法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

- a.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一般纳税人的法人企业；
- b. 自本比选文件在发布选择公告之日(含)的前三年内，具有单项（单个）合同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试验仪器或试验设备销售业绩；
- c. 参加本项目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d. 企业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具备试验仪器或试验设备销售资格；
- e.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
- f. 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 g.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比选申请人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比选时携带原件备查。

3.2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11:30、15:00-17:30（北京时间）在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2 楼合约部） 现场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比选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建设集团设备比选文件费”），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5、评审办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6、比选保证金的提交

6.1 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元），比选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比选人将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

6.2 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00 时前。

6.3 比选保证金提交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35050167720700000645

用 途：（请注明）“建设集团设备比选保证金”

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比选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时间、地点：2025年11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213号祥乐苑15幢）。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上午9:30前，比选申请人应于2025年11月25日9:30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213号祥乐苑15幢）。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须持以下资料之一：①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比选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比选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若上述人员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出具以上完整资料的，视为自动弃权，取消其比选资格。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比选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10、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先生	郑先生	黄女士
电话：15059689325	13860023140	18259327795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